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09年度投小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被　　告　黃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第按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謂住所，乃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謂。另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此亦為民法第20條第1 項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為認定住所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；不得僅憑戶籍登記而推論戶籍地址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之戶籍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號，惟該址係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所在，而戶政事務所乃辦理戶籍登記之機關，並非供人久住或暫居之場所，尚難認登記於戶政事務所所在地即逕認為被告之住居所。復被告自民國106年12月起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，當時被告所留存之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，迄至被告於108 年2月3日自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服刑完畢，出監時所留存之地址亦為臺中市○○區

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，足認被告實際之住所位處臺中市。

三、再者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訴外人楊梅蘭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於107年9月29日下午3時30分許發生碰撞，經原告給付保險金予訴外人楊梅蘭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000元，而交通事故之發生地點係位於臺中市梧棲區。準此，被告之實際住所既位處臺中市，且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及結果地亦均位於臺中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